附件14

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

案号：

于 年 月 日提出 的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事项属于：

（ ）1.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；

（ ）2.本机关认为该申请事项涉及公共利益，需要听证。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拟举行听证，请要求听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于 年 月 日前向本机关登记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。逾期无人提出听证申请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。

本机关地址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特此公告。

（许可机关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